

山水共生的漓江诗篇

——漓江美丽河湖建设的生态实践与可持续发展路径研究

□ 宋晓薇

引言：山水有灵，时代叩问

漓江不仅是“山水甲天下”的自然奇观，更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展示窗”。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时指出，“一定要呵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本文将深入剖析漓江美丽河湖建设的创新实践、核心机制与

显著成效，提炼其普适性经验，以为同类河湖的生态治理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实践：多维笔触，共绘青绿长卷

（一）理念引领与高位统筹：从“治水”到“治域”的系统性变革

漓江实践的首要特征是确立了“全域保护、系统治理、整体

提升”的顶层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了高规格的漓江保护管理机构，统筹推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编制实施《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与规划，将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划定为生态严控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这种高位推动与整体谋划，确保了保护工作



漓江

的权威性、连续性和协同性。

（二）科学修复与生态扩容： 筑牢流域生态安全基底

面对生态退化风险，漓江流域实施了山水林田湖草沙系列生态修复工程。一方面，推进水源涵养与水文调控。推进上游青狮潭水库等水源林保护与建设，实施生态补水工程，有效缓解漓江枯水期生态流量不足问题。另一方面，修复保护河湖生态。开展自然岸线保护与修复，拆除违规建筑与码头，恢复滩涂湿地，构建“林—岸—滩—水”立体生态缓冲带。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控制水土流失。加强漓江特有鱼类桂林波罗鱼等珍稀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与监测，维持流域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三）制度创新与文化赋能： 构建长效保护机制

一是强化法治化保障。颁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行政执法等制度，为漓江保护筑牢法治盾牌。二是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旅游反哺”等模式，将流域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让保护者受益，激发沿岸社区和群众的内生保护动力。三是深化文化融合与生态教育。挖掘漓江山水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

建设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文旅体验和公众教育，培育深厚的生态文化土壤。

（四）科技赋能与智慧监管： 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构建“天空地人”一体化的漓江流域生态监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水下机器人、自动监测站等手段，实现对水质、水量、生态、污染源、人类活动等的全天候、全覆盖动态感知。建立漓江流域“数字孪生”与智慧管理平台，集成数据、模拟分析、智能预警，为科学决策、精准调度和高效执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五）全民共建共治共享： 凝聚社会保护合力

广泛开展“保护漓江、人人有责”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立“漓江保护日”。组建“漓江卫士”等志愿者队伍，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沿岸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生态农业、低碳旅游，让百姓在守护绿水青山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幸福感。

成效：一曲清流，万壑回响

经过持续努力，漓江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质量稳步提升，漓江干流水质常年稳定保持Ⅱ类标准以上，入选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流域森林覆盖率保持高位，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流域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绿水青山”真正成了沿岸人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生态旅游提质升级，绿色发展动能增强，高端、绿色、低碳的文旅新业态蓬勃发展，实现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启示：永恒的名片

漓江的实践，为我国喀斯特地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流域的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和可操作的实践范例。它告诉我们：美丽河湖建设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保护与发展；必须依靠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必须依托科技创新实现智慧管控；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生态惠民；必须培育生态文化，形成全社会自觉。

面向未来，漓江保护仍面临诸多挑战：需持续深化流域协同治理机制，加强气候变化适应性研究，不断提升流域生态韧性；需进一步拓宽“两山”转化路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壮大生态经济规模；需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让漓江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亮丽名片。[\[续\]](#)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